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 10 号中铁西安中心 32 层

电话：029-89840840 传真：029-89840848

邮编：710065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向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天厚科技/公司	指	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张钢柱、李佳祥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10,000,000 股股票之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锦天城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2022 年年度报告》	指	《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23〕2099 号《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国家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网	指	信用中国网 (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指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网址: https://cfws.samr.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网址: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网站 (网址: http://www.csrc.gov.cn/)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网站 (网址: http://www.csrc.gov.cn/shanxi/)
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网址: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5/zfxxgk_zdgk.shtml#tab=zdgkml)
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网址: http://www.neeq.com.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
法律法规	指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定向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

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

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67808449F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2 号协同大厦同馨阁 A 座 40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钢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包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立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194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天厚科技”，证券代码为“834267”。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信用中国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环保、税务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信用中国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环保、税务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内部治理的基本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0日）止，发行人在册股东2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2名，且均为发行前公司股东。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2名，本次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2名自然人股东，故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仍然为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增发股份时，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

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共有 2 名发行对象，其基本情况如下：

1.张钢柱

张钢柱，男，196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6101031961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相关材料及公司的说明，张钢柱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李佳祥

李佳祥，女，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6101131963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相关材料及公司的说明，李佳祥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信网、信用中国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张钢柱、李佳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余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任何第三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代其认购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张钢柱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张钢柱及其女张舒然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监事不属于本次发行对象，相关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同日，发行人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说明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截至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居民身份证、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余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款、认购方式、限售期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生效和付款的先决条件、风险提示条款、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于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15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对《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份认购协议》内容进行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系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对象，需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无自愿限售安排；除前述发行对象外，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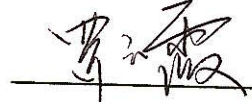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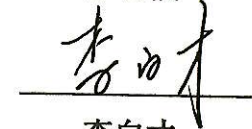
陈欣荣

经办律师：_____



罗云霞

经办律师：_____



李白才

2023年11月15日